**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案名稱 |  | 建照號碼 |  | 建 |  | 號 |
| 工程地址 |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報名單位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人 |  | 傳 真 |  |
| 聯絡地址 |  |
| 起造人 |  | E-mail |  |
| 承造人 |  | 監造人 |  |
| 活動期程 | 報名日期 | 評選日期 |
| **114年4月1日至114年5月15日止** | **114年5月16日至114年6月30日** |
| 1. 評選條件：

本市轄內至報名截止日已申報勘驗至地上2樓板及施工期程超過6個月以上，且評選期間仍在施工中之建築工地。1. 獎勵辦法：

特優1名、優等2名：獎杯乙座、獎狀乙只；另擇優取佳作至多3名：獎狀乙只。1. 報名方式：

　　本次評選活動針對轄區內領有建築執照施工中之起造人或監造建築師或承造廠商均能報名參加，建築工程填妥報名表(含相關佐證資料)之相關文件資料後，親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櫃檯或環境保護局營建空污費櫃檯登記受理登記受理；或郵寄掛號方式(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或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新北市友善建築工地評選活動」)；或以E-mail寄送方式 (Email Address：AM8869 @ntpc.gov.tw或AW5581@ntpc.gov.tw)提交，方可納入評選。1. 注意事項：
2. 報名繳交之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還。
3. 凡參加評選單位必需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4.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實際情況補充修訂之。
5. 施工過程中遭民眾陳情，違規屬實且經裁罰者，得酌予扣分。
6. 各獲獎單位在頒獎前或獲獎後，如發生違反職安法、建築法及環保相關法令等重大缺失或災害，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發之獎盃及獎狀。
7. 獎勵辦法之得獎名額，本府得視各組報名狀況予以增減。
8. 諮詢窗口與資料下載諮詢窗口：
	1.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楊先生，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573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劉小姐，電話 02-29532111 分機 3269* 1. 資料下載：<https://www.publicwork.ntpc.gov.tw/>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評選項目及評選方式標準：**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方式標準** | **是否有附件** | **備註**（頁碼） |
| 工地友善管理(50%) | 施工品管措施（25%） | 確實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檢查，並定期巡查紀錄及現況照片 |  |  |
| 營建材料有效循環再利用 |  |  |
| 施工智能管理精進措施（包括使用自動化監測或施工品質檢查與缺失追蹤資訊化等） |  |  |
| 現場預防火災設施、滅火器配置、人員教育訓練及標語 |  |  |
| 施工圍籬(綠)美化（20%） | (綠)美化主題設計與理念（融入在地特色或市民共同參與互動等） |  |  |
| (綠)美學設計及創意構想(形塑新北新風貌具有城市美學的創意) |  |  |
| (綠)美化整體呈現成效(城市美化成果、資訊傳遞與減碳效益等) |  |  |
| (綠)美化資材回收、再利用計畫 |  |  |
| 性別平等友善措施（5%） | 性別平等友善設施 (設置有相關性別友善設施及標語等)  |  |  |
| 污染防制管理（25%） | 採用低噪音機具或工法 |  |  |
| 主動加裝隔音設備或其他有效降低音量設備，並檢附該設備裝置前後分貝數減少之相關資料 |  |  |
| 現場施作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沉砂池，執行基地內外環境清理(含廢水排放及溝渠疏通等)，並檢附定期維護紀錄 |  |  |
| 工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或剩餘土石方檢附委託清除處理合約並載明土方流向及收容場所相關文件、營建剩餘土石方之B7土方等高含水量土方處置作為 |  |  |
| 於工區範圍內設置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 |  |  |
| 空品感測器及噪音監控設備含自動通報系統、自動連動污染防制設施，如手機LINE警示通報、自動灑水設備或其他連動控制系統(空品或噪音設備設置自動通報系統及設置自動連動污染防制設施得分別計分) |  |  |
| 工區CCTV影像執行科技污染辨識及通報(可自行建置或提供介接方式至環保局，由環保局執行道路污染辨識及通報，監控畫面應涵蓋營建產出物車輛進出情形、車號及廢棄物貯存區) |  |  |
| 訂定規定並落實進場施工機具全數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半數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訂定之規定得為契約規範、環評承諾、空維區規範、或與環保局簽署同意書) |  |  |
| 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設置紀錄及佐證資料(現場評鑑無缺失得3分；缺失1點～5點得2分；缺失6點～9點得1分；缺失10點以上得0點分)3分 |  |  |
| 營建工程相關施工規範(或規定)納入環境保護規定，如契約文件納入空氣污染防制或噪音設施規範、工程經費編列明細表中空氣污染或噪音防制設施量化編列、以及施工計畫或監督計畫納入空氣污染或噪音相關規定事項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方式標準** | **是否有附件** | **備註**（頁碼） |
| 安全衛生管理（15%） | 原事業單位需實施危害告知 |  |  |
| 將所有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並定期召開會議 |  |  |
| 實施工作場所之巡視紀錄 |  |  |
| 指導及協助承攬人需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  |
| 對進場勞工納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  |
| 施工圍籬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訊息 |  |  |
| 周邊道路維護（5%） | 工地周邊20米內道路平整狀況及人行通行環境安全無礙等相關維護紀錄 |  |  |
| 策進創新作為（5%） | 採低碳作為等新穎措施 |  |  |
| 取得營建工程安全承攬管理認證標章  |  |  |
| 臨建築線側施工圍籬自建築基地內自行退縮且供公眾通行者 |  |  |
| 工區內廢水回收利用及工地廢棄物分類回收 |  |  |
| 設置逕流廢水水質自動監測設施，並檢附水質監測結果。監測項目應至少監測pH、SS(0.5分)  |  |  |
| 設置逕流廢水水質自動顯示看板，並穩固設置於正門外牆明顯處(0.5分) |  |  |
| 其他相關工程施工管理、污染及噪音防制、友善環境或其他新穎措施，倘經評審委員會同意，得酌予增加計分。 |  |  |

重要提醒：

1. 請於各評分項目填寫有或無相關附件，倘有，請於附件左上角填寫該評分項目名稱，並於右上角填寫該評分項目附件之頁次及總頁次。（如附件）
2. 各評分大項（施工品質措施→施工圍籬(綠)美化→性別平等友善措施→污染防制管理→…→策進創新作為）相關附件，請依評分順序依序編制。

參考附件

評選項目：施工品管措施 (範例)附件1/1

|  |
| --- |
| 確實落實安全防護措施檢查，並定期巡查紀錄及現況照片 |